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補 充 通 函

(1) 委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2) 建 議 授 予 回 購 部 份 A 股 的 一 般 授 權 的 議 案

(3) 建 議 授 予 回 購 部 份 A 股 的 一 般 授 權 的 預 案

及

(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及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定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8頁。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親身送交或以郵寄發送，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碼 |
|------------------------------------|----|
| 董事會函件..... | 1 |
| 1. 引言..... | 1 |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
| 3. 建議授予回購部份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3 |
| 4. 建議授予回購部份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 10 |
| 6. 推薦意見..... | 12 |
| 附錄一 補充說明函件.....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6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9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胡新保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嵩正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桂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補充通函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建議授予回購部份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3) 建議授予回購部份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有關以下事項的新決議案資料，以及如下文所述修改該通函「附錄一 補充說明函件」所載的資料。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楊昌伯先生(「楊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本補充通函內加入有關楊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楊昌伯先生，61歲，2006年10月加入高盛高華並擔任董事總經理，2010年成為高盛合夥人。他2014年1月退休，並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留任高盛顧問董事。加入高盛前，楊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職世界銀行高級官員，隨後加入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任職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獲得了美利堅合眾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截至2016年6月8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沒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被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楊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釐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相關董事在報告期內收取的本公司酬金狀況。

楊先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大委任及取得其他重要資格。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楊先生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楊先生的事宜需股東注意，也沒有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委任楊先生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15項普通決議案。

3. 建議回購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回購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A股回購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A股的目的

自2011年下半年起，受宏觀經濟轉型發展和下游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影響，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一個相對低迷的時期。但隨著通脹水準恢復平穩、新型城鎮化建設漸次展開、傳統週期行業去產能帶來的結構性轉向，行業有望探底企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4.09元／股，對應於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的市淨率為0.79倍。鑒於目前本公司股價估值較低，為提升股東回報水準，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投資者利益，在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部分社會公眾股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二、回購A股的用途

本次回購的A股將依法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三、回購A股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四、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5.21元／股。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董事會函件

五、擬回購股份的種類、金額、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種類為A股社會公眾股，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在回購價格不超過5.21元/A股的情況下，以此計算至少可回購A股1.92億股，佔本公司發行在外A股數量的3.06%，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0%。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最終回購金額和數量以回購期限到期時實際回購結果為準。

六、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本次本公司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視同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七、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A股回購。

八、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九、授權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該等授權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10億元(含10億元)、回購價格不高於5.21元/A股(含5.21元/A股)的條件下擇機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 (ii)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遞交、執行申報的檔並進行申報；
- (iii)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iv)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v)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相關商務部門報批、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董事會函件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如回購實施前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
- (viii)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 (ix) 授權有效期。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次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鑒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本補充通函附錄載有包含回購授權（與A股回購授權統稱「回購授權」）資料的補充說明函件。有關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23項特別決議案內。

4. 建議回購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定了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份的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A股的目的

自2011年下半年起，受宏觀經濟轉型發展和下游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回落影響，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進入了一個相對低迷的時期。但隨著新型城鎮化建設漸次展開、傳統週期行業去產能帶來的結構性轉向，行業有望探底企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收盤價人民幣4.09元／股，對應於2015年末每股淨資產的市淨率為0.79倍，本公司A股股價表現偏弱，整體估值較低。為提升股東回報水準、增強投資者信心，同時為完善股價穩定機制以應對市場風險、維護投資者權益，在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業務發展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並相應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二、回購A股的用途

本次回購的A股將依法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三、回購A股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

四、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的價格不超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年末每股淨資產，即人民幣5.21元/A股。若本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除權除息事宜，則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五、擬回購股份的種類、金額、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種類為A股社會公眾股，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在回購價格不超過5.21元/A股的情況下，以此計算至少可回購A股1.92億股，佔公司發行在外A股數量的3.06%，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0%。

在滿足上述條件的情形下，公司最終回購金額和數量以回購期限到期時實際回購結果為準。

六、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本次本公司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如果在此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視同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七、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回購。

董 事 會 函 件

八、預計回購A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為7,664,132,250股，其中A股為6,275,925,164股，佔81.89%，H股為1,388,207,086股，佔18.11%，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湖南省國資委持股比例為16.35%。

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回購股份價格5.21元/A股測算，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為基礎，回購A股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結構如下：

| | 回購前 | 回購完成後 |
|----------|--------|--------|
| 總股本(億股) | 76.64 | 74.72 |
| A股數量(億股) | 62.76 | 60.84 |
| A股佔比 | 81.89% | 81.42% |
| H股數量(億股) | 13.88 | 13.88 |
| H股佔比 | 18.11% | 18.58% |
| 第一大股東佔比 | 16.35% | 16.77% |
| 其他股東佔比 | 83.65% | 83.23% |

基於上述前提，本次回購A股前後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比例的變動情況如下：

| 股東名稱 | 2015年 | 回購前 持股比例 (%) | 回購後 持股比例 (%) |
|---|-------------------------|--------------------|--------------------|
| | 12月31日 持A股數量 (A股) | | |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1,385,690,083 | 18.08 | 18.54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 1,253,314,876 | 16.35 | 16.77 |
| 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386,517,443 | 5.04 | 5.17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0,408,951 | 3.01 | 3.08 |
| 佳卓集團有限公司 (GOOD EXCEL GROUP LIMITED) | 168,635,680 | 2.20 | 2.26 |
| 智真國際有限公司 | 168,635,602 | 2.20 | 2.26 |
| 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156,864,942 | 2.05 | 2.10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 115,849,400 | 1.51 | 1.55 |
|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 (有限合夥) | 64,600,000 | 0.84 | 0.86 |
|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24,340,809 | 0.32 | 0.33 |

董事會函件

九、關於本次回購A股對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影響和維持上市地位等情況的分析

1、本次回購A股對公司經營的影響

公司本次回購A股所需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2013年至2015年，本公司連續三年實現盈利，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38.39億元、5.94億元和0.83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總資產、淨資產、流動資產分別為937.23億元、406.09億元和745.85億元，本公司擬回購資金上限所佔比重分別為1.07%、2.46%和1.34%，對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114.87億元，為本公司回購A股提供了充分的財務保障，本公司實施本次A股回購不存在流動性障礙。綜合上述因素，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

2、本次回購A股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以本次A股回購規模上限人民幣10億元測算，本次回購前後對本公司相關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 財務指標 | 回購前 | 回購後 |
|--------------------|---------|---------|
| 資產總額(億元) | 937.23 | 927.23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億元) | 399.37 | 389.37 |
| 淨資產收益率 | 0.21% | 0.21% |
| 資產負債率 | 56.67% | 55.60% |
| 流動比率 | 247.11% | 243.80% |
| 速動比率 | 158.56% | 155.24% |

註：

- (i) 上表資料根據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測算；
- (ii) 淨資產收益率 = 當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 (iii)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iv)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董事會函件

預計本次回購A股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通過實施本次回購A股，本公司每股收益將有所增加。

3、本次回購A股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

本次回購A股的順利實施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價值，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為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樹立良好形象、促進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4、本次回購A股對本公司上市地位影響的分析

本公司股權相對較為分散，本次回購A股社會公眾股份規模有限，本次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A股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

本公司現任副總裁何文進先生於2016年3月3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被聘為副總裁。在本次被聘為本公司副總裁之前，何文進先生曾於2010年7月22日至2014年10月31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何文進先生曾於2013年6月4日買入本公司A股股票706,900股，後於2016年3月30日賣出本公司A股股票3,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文進先生賣出本公司股票基於其個人投資獨立判斷，其買賣股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本公司現任副總裁黃群女士於2014年6月11日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被聘為副總裁。黃群女士之配偶謝彬先生於2016年1月15日賣出本公司A股股票8,5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票83,100股。

謝彬先生賣出本公司股票基於其個人投資獨立判斷，其買賣股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其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做出回購A股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十一、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本次回購A股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董事會召集及表決程式合法有效。

受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以及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偏弱，與本公司的長期內在價值有所偏離。本次A股回購將有利於維護包括社會公眾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公司價值、維護本公司良好形象、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擬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A股社會公眾股，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購預案切實可行。

十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須經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自股東大會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A股回購授權的預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4項特別決議案內。

5.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8頁。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1頁。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

董事會函件

與該等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統稱「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新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統稱「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務請閣下按照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盡早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有關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但尚未交回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持有人,請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交回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持有人請注意:

- (i) 倘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無效。

倘H股持有人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必須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倘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 (iii) 倘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委任表格將會同時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且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提呈的任何以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H股持有人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該等H股持有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6年6月13日

根據《上市規則》，下述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664,132,250元，包括1,388,207,0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6,275,925,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決定每次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股份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董事會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一切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該等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6.35%。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17.09%，但不會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會並無發現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2015年 | | |
| 六月 | 6.880 | 4.760 |
| 七月 | 5.030 | 3.300 |
| 八月 | 4.590 | 3.000 |
| 九月 | 3.210 | 2.690 |
| 十月 | 3.460 | 2.910 |
| 十一月 | 3.250 | 2.910 |
| 十二月 | 3.320 | 2.800 |
| 2016年 | | |
| 一月 | 2.920 | 1.950 |
| 二月 | 2.350 | 1.990 |
| 三月 | 3.320 | 2.100 |
| 四月 | 3.420 | 2.600 |
| 五月 | 2.750 | 2.230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680 | 2.420 |

A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A股每月在深圳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人民幣 | 最低價 人民幣 |
|----------------|------------|------------|
| 2015年 | | |
| 六月 | 10.75 | 7.11 |
| 七月 | 8.16 | 4.95 |
| 八月 | 7.64 | 4.90 |
| 九月 | 5.85 | 4.82 |
| 十月 | 5.58 | 5.10 |
| 十一月 | 5.72 | 4.94 |
| 十二月 | 5.87 | 5.04 |
| 2016年 | | |
| 一月 | 5.37 | 4.04 |
| 二月 | 4.78 | 4.02 |
| 三月 | 4.74 | 4.08 |
| 四月 | 4.92 | 4.26 |
| 五月 | 4.38 | 4.01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16 | 4.07 |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昌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特別決議案

23.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包括：
 - (i) 回購A股的目的；
 - (ii) 回購A股的用途；
 - (iii) 回購A股的方式；
 - (iv) 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 (v)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金額、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vi)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 (vii)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 (viii)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x)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10億元(含10億元)、回購價格不高於5.21元/A股(含5.21元/A股)的條件下擇機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 b)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遞交、執行申報的檔並進行申報；
 - c)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d)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e)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相關商務部門報批、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 f)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g) 如回購實施前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
 - h)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i) 授權有效期。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次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4.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6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發出的通函（「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附隨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包括：
 - (i) 回購A股的目的；
 - (ii) 回購A股的用途；
 - (iii) 回購A股的方式；
 - (iv) 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 (v)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金額、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 (vi)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 (vii)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 (viii)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ix)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詹純新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在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10億元(含10億元)、回購價格不高於5.21元/A股(含5.21元/A股)的條件下擇機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具體的回購方案；
 - b) 製作、補充、修改、簽署、遞交、執行申報的檔並進行申報；
 - c)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具體的回購時機、價格和數量，具體實施回購方案；
 - d) 對回購的股份進行註銷；
 - e)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金額、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相關商務部門報批、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 f)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g) 如回購實施前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
 - h) 依據有關規定辦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i) 授權有效期。本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次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的議案之日起12個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動議考慮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的一般授權的預案。

註：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6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通函(「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附隨上述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投票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